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梅蓄一期电站、阳蓄一期电站、南宁抽水蓄电站、梅州五华电化学储能项目、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
上述项目为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全部结项。
-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30.08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800,199.9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4,948.48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公司于2022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575,243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1,999,833.6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2,515,054.0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9,484,779.62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1月1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44934号）。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梅蓄一期电站	2022 年	74,948.48	75,073.02
阳蓄一期电站	2022 年	110,000.00	110,020.54
南宁抽蓄电站	2025 年	401,000.00	406,014.57
梅州五华电化学储能项目	2023 年	19,000.00	19,012.97
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	2023 年	80,000.00	80,064.98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10,000.00	110,000.00
小计		794,948.48	800,186.08
利息等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267.68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0.08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30.08 万元	

注：1.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利息等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三、节余募集资金未来具体用途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30.0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0.08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